

## 危險品分類

- 第1類：** 爆炸品(屬礦務處處長所管轄)
- 第2類：** 壓縮氣體  
第1分類－永久氣體  
第2分類－液化氣體  
第3分類－溶解氣體
- 第3類：** 腐蝕性物質
- 第4類：** 有毒物質  
第1分類－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  
第2分類－某些其他有毒物質
- 第5類：** 發出易著火蒸氣的物質  
第1分類－引火點低於23°C的物質  
第2分類－引火點為23°C或高於23°C但不高於66°C的物質  
第3分類－引火點為66°C或高於66°C的物質(只適用於柴油、爐油及其他燃油)  
第1部－不與水溶混的物質(只適用於第1及第2分類)  
第2部－可與水溶混的物質(只適用於第1及第2分類)
- 第6類：** 與水相互影響會變為危險的物質
- 第7類：** 強力助燃劑
- 第8類：** 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
- 第9類：** 可自燃的物質
- 第9A類：** 獲豁免受本條例第6至11條規限的可能燃燒物品
- 第10類：** 其他危險物質